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继续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全市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威司发〔2021〕27号）通知要求，对现行有效的部门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决定对《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等7件文件继续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	威人社字（2018）12号	2018.3.1
2	《关于规范开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人社函（2021）32号	2021.6.3
3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威人社函（2020）13号	2020.3.20
4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威人社发（2019）16号	2019.1.1
5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威人社发（2020）6号	2020.2.26
6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威人社办发（2020）50号	2020.9.9
7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5部门〈关于做好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威人社字（2021）12号	2021.6.15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7日

